

新聞稿

即時發布

富邦銀行獨家代理中國人壽海外公司 全新「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 保證首年年息 4.11%回報兼送新年「金」禮品獎賞

(香港：2010年10月25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獨家代理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公司」)的全新「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該計劃」)。客戶只需於2010年11月30日或之前成功投保該計劃並選擇預繳全期保費，即可專享首年年息4.11%*保證回報，其後亦可享年息高達3.19%的紅利，且可選擇每年提取紅利。為慶祝兔年將至，首年繳交保費達指定金額之客戶均可獲贈新年「金」禮品作獎賞。客戶更可選擇在第4個保單年期末至第6個保單年期完結時，每年提取相當於年繳保費金額的分期領款，為期3年，讓客戶獲取高回報保證的同時兼可更靈活運用資金。詳情如下：

「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 新年「金」禮品獎賞

由即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成功投保該計劃並於首年繳交保費達指定金額的客戶，可獲贈 24K 包金新年擺設乙隻：

首年繳交保費金額	可獲贈之 24K 包金新年擺設
150,000 港元 / 18,750 美元或以上	常滿兔
150,000 港元 / 18,750 美元或以下	金財神

「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特點

該計劃助客戶穩步達成儲蓄目標兼讓客戶靈活理財，更提供人壽保障。特點包括：

- 保證首年年息 4.11%*回報，其後每年年息可高達 3.19%紅利，加上非保證利息，總回報可高達總繳保費 23.28%**
 - 首年回報達年息 4.11%* - 發放相當於全期保費之年利率 3.05%的額外保費回贈，及保證派發相當於全期保費之年利率 1.06%的紅利。
 - 第 2 至第 6 個保單年度 - 每年保證派發相當於全期保費(需扣除已提取的分期領款(如有))之年利率 1.06%至 3.19%的紅利。
 - 全期總回報合計 - 保費回贈、保證紅利及非保證利息，全期總回報可高達總繳保費 23.28%**
 - 客戶可選擇每年提取現金紅利或積存紅利生息。
- 可選擇每年提取分期領款 - 獲提早歸還已繳保費
 - 該計劃為 6 年期的儲蓄壽險計劃。客戶可選擇在第 4 個保單年期末起，每年提取相當於年繳保費金額的分期領款，為期 3 年，直至第 6 個保單年度完結止。
- 101%人壽保障
 - 如受保人在保險期內不幸身故，可獲退回 101%已繳保費(需扣除已提取的分期領款(如有))。如有預付保費餘額、紅利累計或分期領款累計，亦將全數退回。
- 積存款項生息
 - 客戶可選擇將保證紅利及分期領款全數積存至保單到期日，按現行年利率 5.5%^生息。

* 只適用於選擇預繳全期保費之客戶(客戶於首 3 個月內可獲發放相當於全期保費之年利率 3.05%的額外保費回贈，並於首年保單年期完結時獲保證派發相當於全期保費之年利率 1.06%的紅利)；選擇按年繳交保費之客戶每年保證派發相當於已繳保費(需扣除已提取的分期領款(如有))之年利率 1.06%至 3.19%的紅利。

**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並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本計劃之條件及條款和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文。

^ 此乃現行積存紅利/分期領款年利率，年利率並非保證及/或將會不時作出調整。

「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概要

- 投保年齡：出生後 15 天 - 75 歲
- 貨幣單位：港元或美元
- 保費繳付期：3 年
- 保費繳付辦法：預繳全期保費或按年繳交保費
- 最低投保金額：150,000 港元 或 18,750 美元
- 保險期：6 年

富邦銀行(香港)第一副總裁兼保險部主管何偉剛先生表示：「本行獨家代理的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儲蓄保險計劃系列一直廣受客戶歡迎，本行特與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再度合作，於限定推廣期內獨家代理其全新的「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該計劃除保留原有紅利保證、保費分期歸還兼提供人壽保障的特點，更增添額外回報及禮品獎賞之「金裝」特色，讓客戶除享有穩定的回報、週全的人壽保障及靈活理財之便，更可獲升級精彩禮遇。」

有興趣投保中國人壽海外公司「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的客戶可致電富邦銀行保險專線 **2566 8181** 或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查詢。

「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¹⁾舉例

- 投保金額：**300,000 港元**
- 「金裝」優惠 (期限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 首 3 個月內客戶將獲發放年利率 3.05% 的額外保費回贈(即 9,150 港元)，配合首年年利率 1.06% 的紅利，首年回報達年息 4.11%。
 - 客戶可獲贈 24K 包金新年擺設「常滿兔」乙隻。
 - 計及保費回贈、保證紅利及非保證利息，全期總回報可高達總繳保費 23.28%⁽²⁾

保單年期	預繳全期保費 ⁽³⁾ (港元)	選擇每年提取		選擇積存生息		現金價值	儲備合計 ⁽⁴⁾
		保證紅利	分期領款	紅利累計 ⁽⁴⁾	分期領款累計 ⁽⁴⁾		
1	300,000	3,192		3,192	0	75,109	78,301
2	0	6,381		9,749	0	165,221	174,970
3	0	9,570		19,855	0	264,033	283,888
4	0	9,570	100,000	30,517	100,000	176,033	306,550
5	0	6,381	100,000	38,577	205,500	88,021	332,098
6	0	3,192	100,000	43,890	316,803	0	360,693

額外保費回贈
 年利率 3.05% - 即
9,150 港元

備註：

- (1) 「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受條件及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文。
- (2)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並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本計劃之條件及條款和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文。
- (3) 客戶可選擇按年繳交保費方式，分 3 年繳付保費，年繳保費金額為每年 100,000 港元。
- (4) 儲備合計包括現金價值、紅利累計及分期領款累計。現行積存紅利/分期領款年利率為 5.5%，並非保證不變，中國人壽海外公司保留不時調整該息率之權利。詳情參閱客戶保險建議書。

註：

1.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俊利年年(金裝)儲蓄保險計劃」(「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公司」)承保，並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分銷。有關本計劃之條件及條款和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文。
2. 本計劃之推廣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包括 2010 年 11 月 30 日當日。
3. 本計劃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規限，詳情請向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職員查詢。
4. 本計劃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本計劃之有關金擺設由個別客戶提供，其實物大小及顏色，以實際商品為準，富邦銀行並非供應商及概將不對有關貨品負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6. 本計劃有不保事項；本計劃之承保人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如有任何爭議，富邦銀行及中國人壽海外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是台灣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的附屬公司。富邦金控是台灣一所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控股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金融市場、消費金融、財富管理、投資管理及保險服務。富邦銀行於香港透過 22 間分行及 2 間證券投資服務中心共 24 個零售據點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優質銀行服務，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金融市場、證券及投資服務。富邦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6)，並獲得標準普爾授予 A-2 短期及 BBB+ 長期信貸評級。該評級反映富邦銀行資本雄厚，流動資金充裕及資產質素優良。

- 完 -

傳媒查詢請聯絡：

陳碧霞
高級副總裁兼企業傳訊部主管
電話: (852) 2842 6100
傳真: (852) 2524 6681
電郵: betty.chan@fubon.com

劉慧敏
企業傳訊部高級經理
電話: (852) 2842 1646
傳真: (852) 2524 6681
電郵: grace.lau@fubon.com

網址：www.fubonbank.com.hk